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王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赵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及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营芳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王岩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万钧律师事务所、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9,8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8%。王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2、赵彬先生：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5%。赵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朱营芳女士：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职于门对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入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营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